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金寨县2026-2027学年度城区4所幼儿园荤素
食材及辅料采购

项目编号：GHKJ-CG-202607016

采 购 人：金寨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时间：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30
二、货物需求.....	31
三、包别划分.....	51
四、配送范围.....	52
五、质量标准.....	53
六、供货要求.....	53
七、管理要求.....	55
八、服务团队.....	56
九、运输和仓储.....	57
十、验收要求.....	57
十一、报价方式.....	57
十二、价款核算.....	58
十三、特别要求.....	5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1
一、总则.....	61
二、评标方法.....	6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7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3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89
二、投标函.....	90
三、授权书.....	91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92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93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94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九、联合协议.....	98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99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2
十二、投标响应表.....	103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105
十四、开标一览表.....	106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8
十六、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0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1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金寨县 2026-2027 学年度城区 4 所幼儿园荤素食材及辅料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金寨县 2026-2027 学年度城区 4 所幼儿园荤素食材及辅料采购（项目编号：GHKJ-CG-202607016）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HKJ-CG-202607016

2、项目名称：金寨县 2026-2027 学年度城区 4 所幼儿园荤素食材及辅料采购

3、项目类型：货物类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423.80 万元。其中，第一包 金寨县金江幼儿园 1750000.00 元；第二包 金寨县梅山幼儿园 1488000.00 元；第三包 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及金寨现代产业园区中心幼儿园 1000000.00 元。

6、最高限价：423.80 万元。其中，第一包 金寨县金江幼儿园 1750000.00 元；第二包 金寨县梅山幼儿园 1488000.00 元；第三包 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及金寨现代产业园区中心幼儿园 1000000.00 元。

7、采购需求：根据相关工作安排，拟为金寨县城区 4 所幼儿园荤素食材及辅料采购。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荤（肉）类、素菜类、冷冻食品类、豆制品类、禽蛋类、水产品类等，具体采购品目、包别划分、配送范围、质量标准、供货要求、食品安全、服务人员及仓储等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按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的顺序开评标，每位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三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即兼投不兼中，若某供应商在某一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则不再作为后续包的实质性投标供应商）。

8、合同履行期限：2026-2027 学年度，约 195 天（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为中小微企业生产制造，同时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同时包括“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且其中至少有一个经营项目包含冷藏冷冻食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综合楼 15 楼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 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受纸质标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项目以公告方式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六、其他事宜

-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14.98.87.113: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寨县教育局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新江路

联系方式：0564-7063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金寨县新城区堃茂大厦 A 座 8 楼

联系方式：0564-7711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564-7711778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金寨县财政局

地址：金寨县莲花山路

联系方式：0564-7359058

2026 年 07 月 28 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u>3</u>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本项目按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的顺序开评标，每位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三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即兼投不兼中，若某供应商在某一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则不再作为后续包的实质性投标供应商）。</u>
9.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本项目按照固定价格执行)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 </u>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u> </u> %；（比例范围：50%-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 </u>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u> </u> %；（比例范围：50%-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 </u>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u> </u> %；（比例范围：45%-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不适用该项。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2）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4.3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u> 5 </u> 人。（项目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在 7 人以上单数）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10%-2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u> %（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

		(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是否适用：是 ☐ 否 ☒ (注：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每包。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原则处理： 评审环节，若某供应商在某一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作为后续包的实质性投标供应商；无论后续发展如何，一个供应商不能同时被推荐为两个及以上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重新采购环节，某包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供应商已经在其他包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得再次作为实质性投标供应商。 2. 本项目基于上述原则的异议处理： ①若质疑投诉成立导致某一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且该包剩余合格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采购人应当从该包剩余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按原评审排名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但若该递补的中标候选人在其他包均已被确定为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该包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除被质疑投诉包外的其他包的中标结果维持不变。 ②若质疑投诉成立导致某一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且该包剩余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该包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③若质疑投诉成立涉及评审得分错误，除属于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外，不得以重新评审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④若质疑投诉成立涉及评审得分错误且属于法定重新评审情形的，依法组织重新评审，重新确定评标结果。重新评审后，若该包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按本条第①款执行。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5) 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提交合同总价 <u>2</u>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中标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
27.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本项目为统采分签分付采购项目，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与各直属幼儿园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分签合同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统采合同等相关内容。 （2）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

		息除外。 （3）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含分签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8.1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2、每包按下列标准的 80%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0 万元 合计收费= (1.5+4.4+4) ×80%=7.92 (万元)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寨分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寨支行 账号：223024678891000002 5、代理服务费详见中标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供应商账户转出， 并备注项目名称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 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5、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7、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33	备注一	供应商承诺在食品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见第六章 承诺书格式。 注：食品安全事故标准见《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年10月5日修订），具体食品安全事故认定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34	备注二	关于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78号）第六十三条，各省食品经营许可证票面标注存在地域差异，属法定允许情形。鉴于总局已统一取消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项下冷藏冷冻食品的分项标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对各省按地方细则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新版许可证（不再单独标注“冷藏冷冻食品”）及尚在有效期内的（标注有“冷藏冷冻食品”）许可证，均予以认可。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投标人报价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不一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款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据实核算。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表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较大数额罚款（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

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

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

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0%</u>（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0%</u>（40%-70%）。 注：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具体要求由采购人或分签合同的主体在签订合同时，依据上述因素在合同条款中予以细化。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作为预付款担保措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分签合同的采购主体。

		2. 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预付款的支付属于采购人的履约义务，不构成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条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尚未支付预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剩余款支付方式：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分付方式，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与各直属学校分别签订采购合同，货物价款按月支付，供货且验收合格次月各直属学校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剩余结算价款。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供货地点	金寨县城区 4 所幼儿园本部及各教学点，具体见本章“四、配送范围”明细要求。供货期内，如有调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	供货期限	2026-2027 学年度，约 195 天（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4	免费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货物需求

前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填写下列“主要标的物”清单中的所有货物。针对“与主要标的物配套的辅材、辅料、辅助设备”清单中所列货物，投标文件中可不填写所属行业，不作为《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的划型作出要求。

（一）主要标的物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羊肉”

序号	产品大类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属行业	核心产品	备注
1	荤（肉）类	鸡（青爪鸡、黄爪鸡、新鲜母鸡等）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采购	1、鲜禽产品：活禽（鸡、鸭、鹅）宰杀、加工后，不经过冷冻处理的肉。 2、技术要求：（1）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具有禽肉固有的色泽；（2）黏度：外表微干燥或微湿润，不黏手；（3）组织状态：肉质紧密，质地正常，指按后能基本恢复；（4）气味：具有禽肉正常的气味，无异味；	工业	否	
		鸭				

		鹅	(5) 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无异味；(6) 杂质：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冷却肉加工技术要求》（GB/T 4046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提供上述国家标准中的冷冻肉。 4、规格：整只，去内脏。 5、每批次供货时提供对应的《动物检疫证明》或《承诺达标合格证》。 6、备注：本次采购的鸡、鸭、鹅等禽类产品，严禁采购各类短期工业化速成品种，供应商须承诺所供禽类达到该品种自然养殖周期均不少于 120 天，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按响应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抽样核验，一经查实供应速成禽类，视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猪肉	1、鲜畜产品：活猪宰杀（不限定黑毛猪肉、白毛猪肉品种）、加工后，不经过冷冻处理的肉。不得使用种公猪、种母猪及晚阉猪作为原料。 2、技术要求：（1）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2）黏度：外表微干燥或微湿润，不黏手；（3）组织状态：肉质紧密，质地正常，指按后能基本恢复；（4）气味：具有猪肉正常的气味，无异味；（5）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无异味；（6）杂质：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冷却肉加工技术要求》（GB/T 40464）、《食品	工业	否	

			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 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提供上述国家标准中的冷冻肉。 4、规格: 分割部位包括前夹肉、精瘦肉、肋条肉(含骨或不含骨)、五花肉、大排、肋排等,修除皮、筋、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在 70%-75%。 5、每批次供货时提供对应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供货情况对采购猪肉采取监购措施。			
		纯瘦肉	鲜畜产品: 活猪宰杀(不限定黑毛猪肉、白毛猪肉品种)、加工后,不经过冷冻处理的肉。不得使用种公猪、种母猪及晚阉猪作为原料。 2、技术要求:(1) 色泽: 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 (2) 黏度: 外表微干燥或微湿润,不黏手; (3) 组织状态: 肉质紧密,质地正常,指按后能基本恢复;(4) 气味: 具有猪肉正常的气味,无异味;(5) 煮沸后肉汤: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无异味;(6)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冷却肉加工技术要求》(GB/T 4046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 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提供上述国家标准中的冷冻肉。 4、每批次供货时提供对应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供应			
		大排骨				
		小排骨(肋骨)				
		扇子骨				
		筒骨				

			商供货情况对采购猪肉采取监购措施			
		猪肝	1. 供货规格：当日屠宰生鲜整肝，完整去除胆囊、胆管、淋巴结，无破损、无淤血、无病灶结节，全程 0-4℃冷链配送，禁止冷冻、解冻猪肝、母猪肝、病猪肝。 2. 感官标准：呈均匀红褐色，表面有光泽、微湿润不粘手，按压快速回弹；仅带淡血腥味，无酸败、药水等异味；切面肉质细腻无水肿、大量血水渗出。 3. 安全标准：符合 GB2707-2016 鲜畜产品国标，重金属、兽药残留限值达标，瘦肉精、氯霉素、硝基呋喃不得检出，无致病菌，严禁注水、药剂浸泡。 4. 每批次供货时提供对应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牛肉	1、鲜畜产品：活畜（牛、羊）宰杀、加工后，不经过冷冻处理的肉。 2、技术要求：（1）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2）黏度：外表微干燥或微湿润，不黏手；（3）组织状态：肉质紧密，质地正常，指按后能基本恢复；（4）气味：具有牛羊肉正常的气味，无异味；（5）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无异味；（6）杂质：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工业	否	
		▲羊肉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冷却肉加工技术要求》（GB/T 4046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提供上述国家标准中的冷冻肉。 4、规格：分割部位包括牛肋条肉、牛腩、带骨羊肉、去骨羊肉、羊排等，修除皮、		是	

			血管、骨头、淋巴、其他杂质等后，剩下的部分。 5、牛肉每批次供货时提供对应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羊肉每批次供货时提供对应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	素菜类	西蓝花	一、基础要求 所有品类蔬菜均要求品质新鲜、形态完好；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批次供货时提供对应的快速检测单（快检结果凭证）或《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具体要求 （一）叶菜类 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无烧心、焦边、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类蔬菜结球紧实。 （二）茄果类 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病虫害、异味及明显机械损伤。 （三）瓜类 色泽均匀、瓜条规整；无疤痕、畸形、断裂、泥土；无腐烂、病虫害、明显机械损伤。 （四）根菜类 表皮细滑、色泽佳、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不带泥沙、茎叶、须根。 （五）薯芋类 色泽统一，不带泥沙、茎叶须根；无机械伤痕、病虫斑、腐烂、干瘪；土豆严禁变绿、发芽。 （六）葱蒜类	农、林、牧、渔业	否	
	青菜					
	菠菜					
	生菜					
	黄白菜					
	大白菜					
	包心菜					
	青梗花菜					
	韭菜					
	芹菜					
	花菜					
	土豆					
	绿豆芽					
	黄豆芽					
	豌豆苗					
	香椿					
	莲藕					
	茄子					
	南瓜					
	贝贝南瓜					
	青南瓜					
	黄瓜					
	冬瓜					
	丝瓜					
	苦瓜					
	西红柿					
	青椒					

		红椒	葱、大蒜可保留干净须根，去除老叶；韭菜、洋葱去根并剔除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无泥沙杂质、病虫斑。			
		螺丝椒				
		甜椒				
		长豆角	（七）豆类			
		白萝卜	成熟度适中，无病虫斑、腐烂、泥土及杂质；食荚类豆荚幼嫩、大小均匀；食仁类籽粒饱满均匀、不发芽。			
		青萝卜				
		胡萝卜				
		莴笋	（八）水生类			
		红薯	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损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无黑心。			
		紫薯				
		豆薯				
		芋头	（九）芽苗类			
		带壳玉米	芽苗幼嫩，无豆壳、杂质，不浸水。			
		甜豆米	（十）菌菇类			
		铁棍山药	所述菌菇指鲜菌菇，具备品类固有色泽、风味与形态；无肉眼可见异物、霉变、虫蛀。			
		生姜				
		洋葱				
		蒜苔				
		青蒜				
		蒜苗				
		去皮蒜子				
		大蒜头				
		大葱				
		小葱				
		平菇				
		鲜毛豆米				
		菜豆				
		鲜豌豆米				
		蚕豆				
		金针菇				
		蟹味菇				
		口蘑				
		香菇				
		木耳				

		银耳			
		茭白			
		荸荠			
		竹笋			
		芦笋			
		芦蒿			
		茼蒿			
		香菜			
		蕨菜			
		水芹			
		茺菁			
		苋菜			
		杏鲍菇			
		韭菜花			
		瓠子			
		娃娃菜			
		油麦菜			
		菜头			
		西葫芦			
3	冷冻食品类	鸡翅根	1、冷冻禽产品：活禽（鸡、鸭）宰杀、加工后，在$\leq -18^{\circ}\text{C}$冷冻处理的肉。 2、技术要求：（1）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具有禽肉固有的色泽；（2）黏度：外表微干燥或微湿润，不黏手；（3）组织状态：肉质紧密，质地正常；（4）气味：具有禽肉正常的气味，无异味；（5）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无异味；（6）杂质：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工业	否
		鸡腿			
		鸡翅中			

		鸡脯	(GB 126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鲜、冻禽产品》(GB 16869)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鸭腿	4、规格：分割部位。 5、每批次供货时提供对应的由法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提供对应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4	豆制品类	千张	1、千张：大张薄片，厚薄均匀，乳白或淡黄色，表面平滑、略带布纹，有光泽。质地薄、韧、弹，拉扯不易断；手感干爽不黏手。	工业	否	
		豆腐	2、豆腐：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小白干	3、小白干：切边整齐，无断裂、无碎渣，厚薄统一，乳白色/淡黄色，色泽均匀，无发黄、灰斑、黑斑、霉点，纯正大豆清香，无酸味、腐臭味、发酵异味，紧实干爽，弹性足，按压不易碎，表面干爽不黏手，无泡水发胀，无卤水残留、无多余盐霜、无外来杂质。			
		五香干	4、五香干：方块规整，厚度均匀，切割平整无碎块、无边角碎屑；均匀棕褐色，卤汁渗透均匀，无局部发白、发黑、霉点、白斑；豆香+温和卤香，无酸味、馊味、霉味、过重香精味、药水味；咸淡适中；紧实有韧性，按压回弹，不粘手、不软烂，掰开内部无空洞、无黏糊积水；无泥沙、毛发、塑料碎屑、霉斑、虫卵。			
		豆腐干	5、豆腐干：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			
		油豆腐				
		盒装嫩豆腐				
		豆腐皮				
		腐竹				

			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6、油豆腐：呈金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有弹性，无杂质，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黏不散，有油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7、盒装嫩豆腐：食品级密封塑料盒装，规格：300g/400g/500g，盒体完整无变形、无开裂、无渗漏、无鼓盒胀气；盒盖密封严实，奶白色、均匀透亮，无发黄、灰斑、局部发黑，清新豆香味，无酸味、馊味、发酵异味，凝胶完整，无蜂窝孔洞、无碎烂、无分层出水；用手轻晃整块成型，不溃散；切面光滑细腻；无霉点、无杂质、无黏液。 8、豆腐皮：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9、腐竹：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腐竹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供货时提供所供产品的生产厂商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5	禽蛋类	鸡蛋	1、色泽：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	农、林、牧、渔业	否	
		鸭蛋	2、气味：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			
		鹌鹑蛋	3、状态：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每批次供货时提供对应的快速检测单			

			(快检结果凭证) 或者《承诺达标合格证》。			
6	水产品类	基围虾	(1)外观品质：虾体完整匀称、大小均匀，虾身自然弯曲；虾壳透亮有光泽，各品种本色纯正、色泽自然，体表洁净干爽、无黏液污渍；无黑头、变色、黑斑、断节、断肢、裂壳、霉变、病斑、杂质、虫体及腐烂变质等缺陷。 (2)口感品质：肉质紧实有弹性，鲜嫩鲜甜、鲜味纯正；无软烂、空心、发面等问题，无土腥、腥臭、苦涩及其他异味。 (3)产品标准：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 要求。 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每批次供货时提供对应的快速检测单（快检结果凭证）或者《承诺达标合格证》。	农、林、牧、渔业	否	
		虾仁				
		对虾				
		青虾				
		河虾				
		鲈鱼	(1)外观品质：鱼体完整匀称、大小均匀，体态正常；体表洁净有光泽，色泽自然纯正，鱼鳞 / 表皮完好。无脱鳞、破损、瘀血、病灶、霉变、黏液污渍、杂质及腐烂变质等缺陷。（2）口感品质：肉质紧实有弹性，鲜嫩味纯；无松散、软烂、发柴等问题，无土腥、腥臭及其他异味。 (3)产品标准：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 要求。 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每批次供货时提供对应的快速检测单（快检结果凭证）或者《承诺达标合格证》。			
		汪丫鱼				
		鲫鱼				
		去头麻鲢鱼				

		鲢鱼				
		黑鱼				

备注：4 所学校荤素菜供货周期统一为 2026-2027 学年度，约 195 天（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供应商不得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关于《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禁止食用、加工的高风险食品；不得提供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中规定的食品食材。 **例如：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牛肉丸等深加工食品等。**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必须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产品类别：荤（肉）类、素菜类、冷冻食品类、豆制品类、禽蛋类、水产品类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整个供货周期（供货周期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二）与主要标的物配套的辅材、辅料、辅助设备等

1、除《主要标的物》中列明的食材外，为完成学校食堂菜品制作、实现供餐所需的酱油、料酒、醋、鸡精、精盐、生粉等各种调味品和辅料等均由中标供应商配套保量供应（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相关产品须为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质量合格产品。

供应商配套供应的调味品和辅料（含未列明的零星调味品和辅料），其价款均已包含在本项目各包主要标的物的预算和投标报价当中，招标时不再单独列明，供应商投标时综合考虑。

2、配套供应产品的质保期要求。产品本身的质保期按国家质保相关规定执行，每批次产品的保质期在供应至各学校时，其剩余的产品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所规定质保期的 2/3 期限。

3、各校按照供餐实际所需品种、数量，要求供应商按投标响应承诺据实配套供应。除执行本节单独列明的要求外，产品验收和履约要求同本项目主要标的物要求。

4、配套供应货物的具体品牌、规格、原产地、生产厂商、技术参数等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主要品种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老抽酱油	1、规格：特级，1.9L 或 2.5L/桶，或 500ml/瓶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酿造酱油技术标准，色泽均匀光亮，具备酿造老抽酱油固有色泽。 3、香气与滋味：拥有酿造老抽酱油特有的酱香与酯香，滋味鲜美醇厚，无酸、苦、涩、霉味、哈喇味及其他异味。 4、状态：液体质地均匀、澄清透亮，无分层、无沉淀、无霉花浮膜；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5、执行标准：GB/T 18186，不额外添加苯甲酸钠、山梨酸钾、脱氢乙酸等食品防腐剂。	
2	生抽酱油	1、规格：特级，1.9L 或 2.5L/桶，或 500ml/瓶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酿造酱油技术标准，色泽均匀清亮有光泽，具备酿造生抽酱油固有色泽。 3、香气与滋味：拥有酿造生抽酱油特有的酱香与酯香，滋味鲜美醇厚，无酸、苦、涩、霉味、哈喇味及其他异味。 4、状态：液体质地均匀、澄清透亮，无分层、无沉淀、无霉花浮膜；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5、执行标准：GB/T 18186，不额外添加苯甲酸钠、山梨酸钾、脱氢乙酸等食品防腐剂	
3	复合增鲜调味料	1、规格：500g/袋等； 2、色泽：色泽均匀一致，无发黄、发黑、异色斑点。 3、组织形态：粉末均匀松散，无结块、霉变、虫蛀，无酸败异味、无外来杂质。 4、气味与滋味：具有特有的鲜香味，味鲜咸适中，无苦味、酸味、霉味、哈喇味等异味。 4、不额外添加人工色素、香精、防腐剂。 5、执行标准：GB 31644《复合调味料》	
4	料酒	1、规格：酿造，1.9L 或 2.5L/桶，或 500ml/瓶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酿造料酒技术标准，色泽均匀有光泽，具备酿造料酒固有色泽。 3、香气与滋味：拥有酿造料酒特有的酒香、酯香与复合香，滋味醇和鲜爽，无酸、苦、涩、霉味、哈喇味及其他异味。 4、状态：液体质地均匀、澄清透亮，无分层、无沉淀、无霉花浮膜；无	

		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5	香醋	1、规格：酿造，445ml 或 500ml/瓶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酿造食醋技术标准，色泽均匀有光泽，具备香醋固有色泽。 3、香气与滋味：拥有固态发酵香醋特有的醋香与醇香，滋味柔和醇厚，无酸、苦、涩、霉味、哈喇味及其他异味。 4、状态：液体质地均匀、澄清透亮，无分层、无悬浮物、无霉花浮膜；允许少量细腻发酵沉淀，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6	麻婆豆腐调料	1、规格：100g 等； 2、色泽：色泽均匀一致，有光泽，红油与酱料融合良好，无发黑、发灰、焦糊色。 3、香气：具有麻婆豆腐调料特有的麻辣香、酱香、酯香，花椒麻香与辣椒香辣协调，豆瓣发酵香纯正，无焦糊味、哈喇味、酸败味、生味等异味。 4、滋味：麻辣鲜香、咸鲜适口，麻味醇厚、辣味柔和，无苦涩味、齁咸味，回味有酱香，烹饪后豆腐吸附味道均匀，无异味。	
7	白醋	1、规格：酿造，445ml 或 500ml/瓶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酿造食醋技术标准，色泽均匀透亮，具备酿造白醋固有色泽。 3、香气与滋味：拥有酿造白醋特有的醋香与发酵香，滋味纯正柔和，无酸、苦、涩、霉味、哈喇味及其他异味。 4、状态：液体质地均匀、澄清透亮，无分层、无沉淀、无霉花浮膜；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8	黄酒	1、规格：酿造，445ml 或 500ml/瓶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酿造黄酒技术标准，色泽均匀有光泽，具备黄酒固有色泽。 3、香气与滋味：拥有酿造黄酒特有的酒香与酯香，滋味醇和温润，无酸、苦、涩、霉味、哈喇味及其他异味。 4、状态：液体质地均匀、澄清透亮，无分层、无霉花浮膜；允许微量陈酿沉淀，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9	鸡精	1、规格：400g/袋（或 454g、500g/袋）等； 2、色泽：呈淡黄色、淡黄色带微白，或浅橙黄色，色泽均匀一致，无发	

		黑、发灰、异色斑点、焦糊色。 3、组织形态：呈松散颗粒状或粉末状，颗粒大小均匀，无结块、无霉变、无硬芯，流动性良好；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泥沙、虫体、塑料屑等）。 4、气味：具有鸡精特有的鸡肉鲜香、复合增香，香气纯正、柔和，融合葱姜等香辛料淡香，无味精刺鼻味、霉味、哈喇味、焦糊味、腥臭味等异味。 5、滋味：鲜度纯正、咸淡适口，具有天然鸡肉鲜味，无苦涩味、齁咸味、生味，回味清爽；烹饪后鲜味持久，不掩盖食材本味，溶解后无残留异味。 6、溶解性：按标注比例溶解后，无沉淀、无浮渣，汤汁清亮，鲜味均匀释放。	
10	陈醋	1、规格：酿造，445ml 或 500ml/瓶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酿造食醋技术标准，色泽均匀有光泽，具备陈醋固有色泽。 3、香气与滋味：拥有陈醋特有的浓郁醋香与发酵醇香，滋味醇厚绵长，无酸、苦、涩、霉味、哈喇味及其他异味。 4、状态：液体质地均匀、澄清透亮，无分层、无悬浮物、无霉花浮膜；允许少量细腻发酵沉淀，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11	复合香辛料	1、规格：40g、45g、100g、200g 或 300g/袋（盒）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复合香辛料技术标准，色泽均匀，呈产品固有色泽。 3、香气与滋味：具有多种天然香辛料（八角、花椒、桂皮、丁香等）混合而成的复合型产品类似的复合香辛风味，香气浓郁纯正，无酸、苦、涩、霉味、哈喇味及其他异味。 4、状态：粉质细腻松散，无结块、无霉变，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12	味精	1、规格：100g、180g、400g、500g 或 1000g/袋等； 2、品质要求：符合 GB/T 8967《谷氨酸钠（味精）》及 GB 2720 食品安全标准，谷氨酸钠含量$\geq$99%； 3、滋味：具有味精特有的纯正鲜味，无苦涩、酸败、霉味及其他异味； 4、状态：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晶莹均匀，干燥松散，无结块、无霉变、无肉眼可见杂质。	

13	冰糖	1、规格：500g、400g 或 1000g/袋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食糖相关国家标准，色泽纯正，具备产品固有外观； 3、滋味：气味清甜纯正，滋味甘润适口，无异味、无焦苦味； 4、状态：晶粒均匀干爽，无结块、无潮变、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14	绵白糖	1、色泽：呈洁白或微乳白色，色泽均匀一致，有柔和光泽；优级品无发黄、发灰、异色斑点，一级品允许极轻微自然色差，无明显杂色。 2、形态与质地：整体为细晶粒绵软状，无粗粒、硬芯、结块、板结；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泥沙、塑料屑、虫体、纤维等），无晶粒粘连形成的硬块。 3、滋味：甜度纯正、清甜柔和，无苦涩味、酸涩味、焦糊味、咸味等杂味。 4、规格：400g、500g/袋等	
15	红糖	1、规格：500g、400g 或 1000g/袋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食糖相关国家标准，色泽均匀，呈产品固有棕红色泽； 3、滋味：具有甘蔗特有的焦香与甜香，口感绵甜，无苦涩、霉味及其他异味； 4、状态：质地干爽松散，无硬结、无霉变，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16	精盐	1、规格：500g、400g 或 1000g/袋等； 2、品质要求：绿色环保 A 级食用盐，符合现行食用盐国家标准，色泽洁白均匀； 3、滋味：咸味纯正，无苦涩、异味及其他杂味； 4、状态：颗粒干爽松散，无结块、无霉变，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17	香辣豆豉酱	1、规格：210g、280g 或 360g/瓶等； 2、品质：符合现行技术标准要求；非转基因大豆发酵豆豉，无防腐剂、无人工色素； 3、香气与滋味：红褐色油润有光泽，酱香与辣香浓郁协调，咸甜鲜适口，无酸败、焦糊、霉味； 4、状态：黏稠适度，含完整豆豉粒与辣椒段，无分层、无霉变、无肉眼可见杂质。	

18	牛肉酱	1、规格：280g 等； 2、色泽：均匀有光泽，无霉斑、无焦糊色。 3、气味：具有牛肉与香辛料复合的浓郁香气，无哈喇味、酸败味、异味	
19	黄豆酱	1、规格：300g、500g、800g /瓶，或 1.5kg/桶等； 2、品质要求：符合 GB/T 24399《黄豆酱》及食品安全标准；氨基酸态氮 $\geq 0.5\text{g}/100\text{g}$ ，非转基因黄豆发酵，无防腐剂、无人工色素； 3、香气与滋味：酱香浓郁纯正，咸甜适口，鲜味醇厚，无苦涩、酸败、焦糊、霉味及其他异味； 4、状态：红褐色或棕褐色，色泽均匀有光泽；质地细腻、黏稠适度，呈均匀糊状，无分层、无沉淀、无霉变、无肉眼可见杂质。	
20	豆瓣酱	1、规格等级：1kg/瓶、1.05kg/瓶，一级品，自然露天翻晒发酵，不得添加黄豆、防腐剂、人工色素、味精。 2、感官要求：红褐色油润有光泽，酱香辣香浓郁，豆瓣颗粒完整香脆化渣，黏稠适中，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霉变异味。	
21	蒸鱼豉油	1、规格：400ml、500ml 或 750ml/瓶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酿造酱油技术标准，色泽浅红清亮有光泽，具备蒸鱼豉油固有色泽。 3、香气与滋味：拥有浓郁豉香，滋味鲜咸回甘，无酸、苦、涩、霉味、哈喇味及其他异味。 4、状态：液体质地均匀、澄清透亮，无分层、无沉淀、无霉花浮膜；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22	蚝油	1、规格：400ml/瓶，或 500g、520g、700g 或 1000g/瓶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蚝油技术标准，色泽棕红透亮，具备产品固有色泽。 3、香气与滋味：拥有蚝油特有的鲜香味，滋味醇厚咸鲜，无酸、苦、涩、霉味、哈喇味及其他异味。 4、状态：膏体均匀浓稠，无分层、无结块、无霉变；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23	香油	1、规格：400ml、420ml 或 500ml/瓶等； 2、品质要求：一级级以上 100% 纯芝麻油，符合现行芝麻油国家标准，色泽呈橙黄至棕红色，清亮有光泽； 3、香气与滋味：芝麻香气浓郁纯正，口感醇和，无酸、苦、涩、哈喇味、	

		霉味及其他异味； 4、状态：油体均匀通透，无分层、无沉淀、无悬浮物，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24	生粉	1、规格：200g、400g、500g 或 1000g/袋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食用淀粉相关国家标准，色泽洁白，粉质细腻； 3、香气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酸败味，口感纯正； 4、状态：粉末干燥松散，无吸潮结块、无霉变，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5	辣椒粉	1、手感：粉质松散、细度均匀，无结团、无硬粒，无返潮现象。 2、气味：具有对应辣椒品种的天然纯正辣香，无任何异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硫磺味、焦糊味、化工异味、 香精味等。 3、滋味：具有辣椒天然的辣味，无苦涩味、生辣味，辣度与标注等级一致， 无辣度虚标；口尝无砂砾感、无异物感。 4、规格：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26	胡椒粉	1、规格：100g、200g、400g 或 500g/袋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香辛料国家标准，具有胡椒粉应有的颜色； 3、香气与滋味：自带纯正浓郁的胡椒辛香，无酸、苦、涩、霉味、哈喇味及其他异味； 4、状态：粉质细腻、干燥松散，粗细均匀，无结块、无霉变，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7	八角	1、规格：100g、200g、400g 或 500g/袋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香辛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熏硫、无霉变、无	
28	花椒	虫蛀；	
29	桂皮	3、香气与滋味：各自固有香气浓郁纯正，味道正宗，无酸败、霉味、哈喇味及其他异味； 4、状态：干货干爽完整，形态规整，无碎渣、无泥沙、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0	卤料包	1、规格：50g、100g、200g、400g 或 500g/袋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复合香辛料国家标准，配料配比规范，原料无熏硫、无霉变、无虫蛀； 3、香气与滋味：卤香醇厚浓郁，香味协调自然，无酸败、霉味、哈喇味	

		及其他异味； 4、状态：料包封装完整，内料干燥松散，无结块、无碎末过多，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1	番茄酱	1、规格：320g 等； 2、色泽：酱体色泽呈均匀深红色，光泽自然；具有纯正番茄香气，无酸败、霉味、异味；酱体浓稠均匀，无结块、无霉变； 3、组织状态：酱体均匀、浓稠，无分层、无沉淀、无浮油、无结块，无果皮、砂石等外来杂质； 4、气味：具有番茄特有的天然清香味，无任何异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焦糊味、化工异味、香精味等。 5、配料仅限新鲜番茄（可含水）；生产加工过程不额外添加苯甲酸钠、山梨酸钾等防腐剂，不额外添加人工合成色素、人工香精、白砂糖、增稠剂。采购人验收核对外包装配料表，不符合要求予以拒收。	
32	酵母	1、规格：15g 等； 2、形态均匀、色泽纯正、气味正常、无杂质异味。	
33	泡椒	1、规格：1kg 等； 2、色泽：有自然光泽，无发黑、发暗、发黄现象，无杂色斑点，无人工染色痕迹； 3、组织状态：无破损、无腐烂、无虫蛀，无干瘪、无软烂； 4、气味：具有泡椒特有的天然酸辣香，香味纯正、无刺鼻感，融合天然泡制发酵香气，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焦糊味、化工异味、香精味等异嗅；	
34	椒盐粉	1、规格：100g 等； 2、手感：粉质松散、粗细均匀，无结团、无硬粒、无粘手现象。 3、气味：具有对应品类的天然纯正香味，香味层次分明，无任何异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硫磺味、焦糊味、化工异味、香精味等。 4、滋味：口尝咸度适中，无苦涩味、生味、刺喉感；无砂砾感、无异物感，无其他杂味。	
35	蒜蓉酱	1、规格：500g 等； 2、色泽：有自然光泽，无发黑、发暗、发灰现象，无杂色斑点，无人工染色痕迹；	

		3、组织状态：酱体为均匀细腻膏状，无结块、无分层、无沉淀、无浮油，无蒜渣、辣椒渣、砂石等外来杂质。 4、气味：香味纯正、无刺鼻感，无任何异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焦糊味、化工异味、香精味等。	
36	甜面酱	酿造甜面酱，规格：350g、2.5kg/袋等，食品级密封桶，净含量计量合规；包装完整密封不漏酱，标签标注 SB/T10296 执行标准。 色泽：红褐色均匀有光泽，酱香自然，甜咸适口无苦涩、酸败异味；质地粘稠细腻，无结块、分层出水、泥沙霉斑杂质。	
37	风味豆豉油制辣椒	1、规格：280g/玻璃瓶，包装密封不漏油，标签标注 GB/T20293 执行标准。 2. 感官要求：辣椒油亮暗红、豆豉色泽均匀，香辣酱香自然，无哈喇、酸败、霉味；酱料颗粒分布均匀，无结块、分层、霉斑、泥沙杂质。	
38	面包糠	1、规格：100g 等； 2、色泽：具有对应品类固有色泽，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无发黑发暗区域，无霉点； 3、组织形态：无大块结块、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9	奥尔良风味腌料	1、规格：1kg 等； 2、色泽：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无发黑发暗区域，无霉点、无杂质； 3、组织形态：为均匀细粉状，无大块结块、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气味：具有新奥尔良腌料固有甜香及香辛料香气，无霉味、酸败味、哈喇味、焦糊味、化工异味等。	
40	干辣椒壳	1、干制后质地紧实、有韧性，手捏无粘手、无返潮现象，掰断时果壳脆而不碎，内部无空心、无霉芯； 2、气味：具有对应辣椒品种的天然纯正辣香，无任何异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硫磺味、焦糊味、化工异味等；	
41	腌料包	1、规格：50g、100g、200g、400g 或 500g/袋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复合调味料国家标准，成分合规，无非法添加物； 3、香气与滋味：风味浓郁纯正，咸香适口，无酸败、异味、霉味及哈喇味； 4、状态：粉料混合均匀，干燥不结块，包装完好无破损，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2	渣肉粉	1、规格：100g、200g、400g 或 500g/袋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食用调味粉国家标准，原料纯正，配比均匀；	

		3、香气与滋味：米粉香与香辛料香气融合自然，风味正宗，无苦涩、霉味及其他杂味； 4、状态：粉体粗细均匀、干爽松散，无吸潮结块、无霉变，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火锅底料	1、规格：300g、400g、500g 或 1000g/袋等；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复合调味酱国家标准； 3、香气与滋味：麻辣 / 醇香风味地道，香气饱满，无焦苦、酸败、霉味及其他异味； 4、状态：膏体 / 块状形态规整，油料分布均匀，无分层、无霉变、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4	红薯粉	1、色泽：色泽均匀一致，有柔和光泽； 无发白、发黑、发灰、异色斑点，无硫磺熏蒸的惨白感，无人工染色痕迹。 2、气味：具有红薯粉特有的清淡薯香，无任何异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硫磺味、生淀粉味、化工异味等，煮后薯香更浓郁。 3、规格：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45	粉丝	1、规格要求：一级品，严禁添加明矾、工业漂白剂 2、感官要求：色泽洁白半透明，丝条均匀无并丝碎料，干燥柔韧有弹性，具备天然豆香，久煮不糊汤、爽滑筋道。 3、规格：500g/袋、1kg/袋等	
46	粉皮	1. 规格包装：圆形/方形干粉皮，厚度 0.8 - 1.5mm，厚薄均匀、碎渣少；食品密封袋装，标签标注 GB/T23587-2024、原料淀粉种类。 2. 感官要求：具备对应淀粉天然透亮色泽，干燥干脆无发软粘连，纯正淀粉清香，无酸败、硫磺、霉味；无泥沙毛发杂质，泡发完整、久煮不糊汤。 3. 规格：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4. 规格：500g/袋、1kg/袋等	
47	紫菜	(1) 呈黑褐色，有光泽，无油脂，无红变、色泽基本一致 光洁、干燥，厚薄均匀，无霉变,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3) 规格：50g/袋、100g/袋、250g/袋、500g/袋等；食品级复合膜密封包装。	
48	海带	1、规格：散装； 2、品质要求：符合现行藻类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配料合规，无非法添加物；	

		3、香气与滋味：具有海带天然海藻清香，气味正常，无霉味、腥臭味、酸败味及其他异味； 4、状态：藻体完整干爽，色泽自然，无腐烂、无霉变、无泥沙杂物，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9	干裙带菜	感官要求：优级品墨绿色，无枯叶、盐屑、毛刺，无泥沙、外来杂质，具有天然海藻鲜香，无酸败、霉变异味，泡发后柔软脆嫩，干品松散不结块。	
50	干虾皮	(1) 大小和颜色均匀，无杂质，闻起来具有正常的腥香味，无其他异味。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3) 规格：250g/袋、500g/袋等	
51	小麦粉	小麦粉。符合《小麦粉》（GB/T 1355）标准；规格：5kg/袋、10kg/袋、25kg/袋等。 挂面。符合《挂面》（GB/T 40636）标准；规格 500g/袋或 1000g/袋。	
52	糯米粉	1、规格包装：纯水磨糯米粉，5kg/袋等，食品内膜密封防漏防潮；标签标注 LS/T3240 执行标准、SC 生产资质，原料为粳糯米。 2、感官要求：粉质洁白细腻、无结块霉点，纯正糯米清香，无酸败、硫磺异味；无泥沙杂质，加水揉制粘性充足，糕点软糯不开裂。	
53	手工条皮	1、执行标准：符合 GB/T 23587-2024《粉条》、GB 2713 淀粉制品国家安全标准，标签执行 GB 7718。 2、规格：手工蒸制摊皮、人工裁切，选用豌豆/小麦淀粉原料，严禁添加明矾、硫磺、人工防腐剂。 3、感官要求：色泽自然乳白通透，条型均匀完整，干燥柔韧有弹性，具备天然淀粉清香，久煮不糊汤、筋道爽滑，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规格：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54	黑芝麻	规格包装：食品密封袋装/1kg 等，编织内膜袋，熟芝麻，包装防潮不漏籽，黑芝麻哑光黑、籽粒带天然白色种脐，水洗不严重掉色，无霉斑、虫蛀、泥沙杂质，无酸败、哈喇、硫磺异味。	
55	白芝麻	规格包装：食品密封袋装/1kg 等，编织内膜袋，熟芝麻，包装防潮不漏籽，感官要求：籽粒饱满均匀干燥；白芝麻乳白有自然清香，无霉斑、虫蛀、泥沙杂质，无酸败、哈喇、硫磺异味。	

注：其中 2 所学校调味品供货周期为 2026-2027 学年度，约 195 天（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另外 2 所学校调味品供货周期为 2027 年春季学期，约 98 天（与幼儿园教学时间同步）。

本项目货物需求中除已引用的标准外，投标产品按类别还应符合其他相关标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标准废改立，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包别及预算

根据工作安排，拟为金寨县城区 4 所幼儿园荤素食材及辅料采购，本项目共划分 3 个包，具体包别划分如下：

包别	学校数量	学校名称	食材（含配套调味品和辅料）预算金额（元）
第一包	1 所	金寨县金江幼儿园	1750000.00 元
第二包	1 所	金寨县梅山幼儿园	1488000.00 元（包含 2027 年春学期调味品）
第三包	2 所	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810000.00 元（包含 2027 年春学期调味品）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中心幼儿园	190000.00 元

四、配送范围

配送范围内的校本部和教学点，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时间节点，将食材同步配送至校本部及各教学点指定收货地点，确保各教学场所食材供应的及时性与一致性，不得漏送或延迟。中标供应商须使用食品专用的厢式货车、冷链车（或冷藏车）进行配送，易腐易烂食品需采用冷链车（或冷藏车）配送，车辆满足冷藏冷冻需求，须保持车辆清洁、无毒、无异味。

包段	学校名称	配送范围
第一包	金寨县金江幼儿园	金寨县金江幼儿园总园、桂花苑分园、金桂分园、状元府分园、托育中心等
第二包	金寨县梅山幼儿园	梅山幼儿园总园、梅山幼儿园学府春天分园、梅山幼儿园金悦府分园、梅山幼儿园学府壹号院分园、梅山幼儿园玉兰花园分园等
第三包	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总园、兰花苑分园、蓝城分园、惠民分园等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中心幼儿园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中心幼儿园

五、质量标准

1、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及相关的检验检疫要求等。

2、供应商所供产品须为正规生产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卫生、包装、储藏、运输和质保等标准，检验检疫合格，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所有货物来源必须全程可追溯。供应商不得供应来路不明的产品，不得供应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产品。

六、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及各直属学校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各直属学校制定的菜谱（计划）供货，拒绝集中供应、拒绝浪费行为，具体供货数量根据就餐学生人数据实核定。各学校按供应商供货且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采购人及各直属学校不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内每一品种食材的最低采购量。各直属学校确定某一产品为不可替代或货物需求表中未列明但确属食堂供餐必需品，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

2、按照“一日一供”的方式供货，**每日早晨8:00前（按学校具体时间要求执行）**完成学校及教学点食材配送、交付工作。

供应商供货时须随货提供详细的量价清单，严格履行单货核对和交接、验收程序，对单货不符或者所供产品为非投标产品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须限时完成重新供货。采购人及各直属学校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核查，若发现实际供货的品种、数量

与供货清单不符，或供应商货品来源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不一致等，采购人及各直属学校将按照合同条款对供应商进行严肃处理，该次所供全部货物价款不予结算，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解除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友情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本项目投标工作，防范中标后履约违约风险，保障项目食材及物资供应稳定、安全、合规，现对各投标供应商做如下友情提示：

各供应商在本次投标阶段，须全面、审慎开展前期调研评估工作，综合研判各类核心和关键因素，严格对照招标文件全部条款要求，科学、合理选定投标产品。重点核查考量食品安全合规性、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运输距离及综合成本、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一致性，同时严格落实供货产品配套证书、合规证明等材料的齐全性、有效性要求，确保投标产品完全契合招标标准。

请各供应商充分结合项目履约标准、供货频次要求及自身生产、供应链保障能力，精准评估自身履约实力。投标前务必开展充分的市场调研，优先选取货源稳定、证书证明易获取的合规产品，切实保障项目一日一供的常态化供货需求。同时，需通过完善供应链管控、推行绿色物流管理、落实溯源管理制度等方式，全方位保障供货产品质量合格、来源正规合规、流转全程可追溯，筑牢供货安全与履约保障防线。

请各供应商高度重视投标前期筹备工作，杜绝因市场调研不充分、产品选择不合理、配套证书和合规证明材料无法取得、履约预判不足等问题，导致中标后无法兑现投标承诺、无法正常履约、产品与证明材料不符等违约情形发生。后续各校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开展履约考核，对各类违约行为将依规追责问责。

3、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二）完善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采购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查验、索取并留存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规定，供应商必须保证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食材经过相关检验检疫，并提供肉类屠宰证明、肉禽检验检疫报告和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的规定。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的规定。

4、供应商须按照《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所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肉类产品按照采购需求规定提供《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采购人和学校有权在供货现场通过官方渠道现场查明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合同履约期间如遇相关行政部门等对食材进行抽检（或进行食用农产品安全监测）以及采购人或学校认为有必要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5、供应商所供产品交付各学校时，初验不合格的（包括票证等不齐全等），学校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无条件地在 1 小时内重新供货到位。供应商所供产品交付时，各学校进行的初验以检查数量和外在质量为主，学校的初验并不免除或减轻供应商对所供产品须承担的质量责任。供货产品虽经学校初验，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无法满足学校使用需求的，学校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供应商延迟处理或拒绝处理的，学校有权扣除供应商部分或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直至依法解除合同。

6、供应商所供产品连续两次初验不合格或者在使用过程中连续两次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及学校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中止供货。整改后仍有类似情况发生的，采购人及学校有权依法解除供应商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必须保障学校方临时提出的合理供货要求，包括少量多次的情况、限时送达的情况、明确食材种类和品种的情况等。如遇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经与学校沟通，双方在尊重事实的情况下协商由供应商配送人员或学校派员临时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因供应商供货产品导致发生食品安全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及学校将依法解除供应商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有专职项目服务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供应商应当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具备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能力。

2、供应商须确保食材新鲜、安全、营养。所供荤（肉）类、水产类、素菜类等品类，应保障货品品类丰富、货源充足，季节性产品并应契合当季物产特点。

除招标文件另行约定外，本项目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冻肉，包括但不限于屠宰后经

冷冻处理的肉；冷冻后解冻冒充鲜肉的“冻转鲜”产品；以冻肉为原料的分割加工产品。

3、供应商所供产品应当来源于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生产、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且须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卫生。所供产品须与有毒、有害品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4、采用规格包装的产品，包装必须完好、清洁、无损（无破、无漏、无污、无皱），采购人或学校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或学校发现产品存在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可能导致产品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一经发现供应商供应以下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停止供货，同时按照严重违约情形依法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无定点屠宰证明、无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掺杂、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 ⑥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⑦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 ⑧超过保质期的食材；
- ⑨其他可能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八、服务团队

项目每包服务团队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序号	岗位	最低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
2	专职食品安全人员	1 名
3	配送人员	3 名

备注：

1、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特点、配送范围自行配备项目服务团队，但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结构和人数不得低于最低配备标准，人员岗位不得兼任，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处理。

2、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对应岗位的人员姓名、主要职责、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格式自拟），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九、运输和仓储

1、每包运输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车辆	最低配备要求
1	厢式货车	2 辆
2	冷链车（或冷藏车）	2 辆

备注：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购买合同、发票，或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涵盖整个履约期限），且满足运输设备最低要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2、每包仓储最低要求

序号	场地名称	最低配备要求
1	冷库	15 平方米
2	食材配送仓库	200 平方米

备注：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房产证（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需涵盖整个履约期限），且仓储面积满足仓储最低要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十、验收要求

由各学校组织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较高的标准或规定进行验收，根据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权威专家参与验收；需要检验检测确定产品质量的，由采购人或各学校选择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为保障食品安全，采购人或各学校每学期将根据情况对主要食材随机取样送检。

十一、报价方式

本项目“（一）主要标的物”按照固定价格执行；“（二）与主要标的物配套的辅材、辅料、辅助设备等”由供应商配套供应，其价款均已包含在本项目各包主要标的物的预算和投标报价当中，招标投标时不再单独列明。

十二、价款核算

综合考虑幼儿小、食材质量要求高、配送范围、距离和辅材辅料配套等因素，每包主要标的物价款核算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包别	学校数量	学校名称	价款核算（含配套调味品和辅料）
第一包	1 所	金寨县金江幼儿园	按照六安市发改委已发布的最近一期“六安城区农贸市场价格”食材平均价*综合折扣 <u>89</u> %核算结算价款；
第二包	1 所	金寨县梅山幼儿园	
第三包	2 所	金寨县梅山第二幼儿园	六安市发改委未发布的食材价格由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价格报告*综合折扣 <u>89</u> %核算结算价款。结算数量以学校验收签字确认销货清单数量为准。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中心幼儿园	

例如：本周五（2026 年 9 月 4 日）学校发出 9 月 7 日-9 月 13 日食材需求清单，食材单价参照市发改委已发布的最近一期“六安城区农贸市场价格”，即：参照 2026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市场价格；市发改委未发布的食材价格，依据第三方公司同期市场询价后出具的价格报告，即：2026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询价报告。

十三、特别要求

1、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各学校无法继续履约的，在结清已供货货款后，合同即自动解除，采购人及学校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合同履约期间，各学校将对供应商供货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时效性、数量准确性、价格水平、服务态度等方面按月考核，连续 2 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学校有权中止供应商供货，直至整改完成。情节严重的，学校按照严重违约情形依法解除供应商合同。具体考核细则由采购人及学校制定。

3、供应商准入制度：

（1）供应商应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及公益服务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为学生提供安全、优质的食材供应及配套服务。

（2）供应商须保证食品配送车辆清洁，做到专车专用。严禁使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3）严格执行合同，不得私自更换配送食材的种类，不得超范围配送（采购人另有需求的除外）。

4、供应商退出制度：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供货期间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向学校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向学校配送《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禁止食用、加工的高风险食品以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中规定的食品食材等。

（4）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

（5）供货质量明显低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规定或合同行为的。

（6）不服从食材价格限制的，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供货的。

（7）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未按合同规定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关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

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对本项目采购合同转包的**，一经发现依法解除供应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四、违约处理

1. 针对不履行教学点供货的情形

针对供应商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偏远或需求量较少的教学点不供货、消极供货或延迟供货等情形，按供应商违约进行处理，每次收取中标供应商 500 元违约金且须限期整改完成，整改后再次发生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供应商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响应及承诺履行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技术方案以及承诺，均为采购人和学校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评价和验收的依据，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严格履行。供应商编入方案的措施、方法和高于招标要求的承诺等，在履约期间不能兑现的，一经发现按供应商违约进行处理，每次收取中标供应商 1000 元违约金且须限期整改完成，整改后再次发生的，采购人依法解除供应商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若因供应商流程不合规导致食材受污染，引发幼儿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需第一时间响应，配合幼儿园及相关部门调查，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食材销毁、幼儿健康检查、家长赔偿、法律诉讼等相关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

			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期限、供货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0%。

第一包、第二包直至第三包，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100分)	管理体系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1项证书得4.5分。满分18分。 注： 1. 被认证的企业应为投标供应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同一类型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分。	0-18分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8分。满分24分。 注： 1. 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之间应当具备对应关系，但同一中标通知书项下的多份合同只按一个业绩计分，不重复计分。例如一招多年的续签合同、统采分签的统采合同和分签合同，均只按一个业绩合同计分。 2. 类似项目业绩结合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进行认定。业绩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如无法体现的需另附合同甲方盖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涉及统采分签业绩的，须提供统采合同，仅提供分签合同的不予认可。统采分签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不能明确体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时，须由统采合同的甲方出具盖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0-24分
	服务团队实力	投标供应商拟配备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属于专职食品安全人员岗位且具有食品安全员或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师）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师）证书的，每满足一人得4分。满分8分。 注： 1. 提供人员证书。证书认可标准（须同时满足）：①颁发机构认可：证书须由以下三类机构之一颁发—政府部门、依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或经人社部门备案通过的第三方机构。如为人社部门备案通过的第三方机构发证，须另附该机构在“职业技能等	0-8分

		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http://pj.jg.osta.org.cn/）的查询结果截图；如为事业单位发证，已被依法撤销登记的单位，其颁发的证书不予认可，例如：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②证书本身认可：证书须在颁发机构认可的有效范围内。示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发布《严正声明》，声明其已停止人员能力验证工作，凡以该中心名义举办的招生、考试及发证活动均与该中心无关。故 2026 年 3 月 24 日及以后颁发的该中心证书不予认可。 2. 供应商拟配备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3. 专职食品安全人员岗位不得兼任，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产品实力	投标供应商所投本项目任一食材产品（配套供应商的调味料和辅料除外），具备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证书，每提供 1 项对应证书得 4 分；所投本项目任一食材产品，具备由国家认可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不含有机转换认证证书，下同），每提供 1 项对应证书得 2 分。满分 20 分。 注： 1. 某一食材产品若同时获得绿色食品证书和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仅按其中得分高的证书计分一次。例如：白菜同时获得绿色食品证书和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仅按绿色食品证书计分 4 分，不累计计分；白菜同时获得两份及以上绿色食品证书，仅按一份证书计分 4 分，不重复计分。 2. 证书载明的基地、加工厂、生产商、制造商名称和品名，须与投标响应表响应内容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 获得此项评分的产品必须确保在合同履约期间实际投入供应，否则按违约或虚假响应谋取中标处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关于《学	0-20 分

		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以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第九条规定不得提供的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牛肉丸等深加工食品等，属于上述文件中涉及的高风险食品所获得的相应证书不予计分。	
	食材质量管控方案	为确保供应商履行食品质量管控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食材质量管控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食材组织，包括“校农对接”，建立学校食堂需求与农产品销售供需相适应的机制，减少食材采购和流通环节等； ②食材质量控制，包括人员管理、食材采购流程、食材检验标准、自检计划及流程等； ③食材溯源管理，包括鼓励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管理体系，提倡直采直供、按需采购的原则。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 2 分； （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1 分； （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特别说明：若中标后供应商未兑现服务承诺，采购人将按供应	0-6 分

		商违约处理，后果严重的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民事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食材配送组织实施方案	为确保食材配送的高效性、安全性与准时性，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配送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配送流程、配送路线规划（提倡直采直供、按需采购）； ②货物损耗管控、货物保鲜措施、货物保存质量管理方案； ③车辆运输管理、运输质量保证、配送人员安排。 ④配送清单、票证查验、品质初验、交付流程以及配送频次、时效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 1 分； （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特别说明：若中标后供应商未兑现服务承诺，采购人将按供应商违约处理，后果严重的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民事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0-4 分
	食材分类管控方案	为了确保食材质量安全和达标，防止食材交叉感染，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食材分类管控方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①各类食材分区管控方案； ②分拣装卸环节分类管控方案； ③产品包装隔离管控方案；	0-4 分

		④仓储分区、温湿度管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 1 分； （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特别说明：若中标后供应商未兑现服务承诺，采购人将按供应商违约处理，后果严重的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民事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食材供应应急保障方案	为保障幼儿园幼儿食材不间断安全供应，防范食品安全事故，保障幼儿正常就餐，为有效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应急处理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车辆故障、极端天气、道路管制、交通受阻应急处理方案 ②货物短缺、品类断供应急处置方案 ③食材质量异常、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 ④其他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方案等。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 1 分；	0-4

		(2) 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0.5 分； (3) 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特别说明：若中标后供应商未兑现服务承诺，采购人将按供应商违约处理，后果严重的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民事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调味料和辅料配套供货方案	为确保供应商配套供应商的调味料和辅料品质可靠、保障学校食堂菜品制作、保质保量供餐，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调味料和辅料配套供货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以下 16 项调味料品类（老抽酱油、生抽酱油、料酒、香醋、白醋、黄酒、陈醋、蚝油、香油、鸡精、味精、冰糖、绵白糖、红糖、精盐、蒸鱼豉油等）计划供货的产品品牌、产品等级（如特级/一级，以产品执行标准载明的等级为准）、产品标准代号（如 GB/T 18186 等），供应商应结合各品类产品特点及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选配品质优良、市场信誉良好的产品，并在方案中充分说明所选产品的品质优势及适用性。 ②复合调味料/酱料包型 17 项品类（香辣豆豉酱、牛肉酱、黄豆酱、豆瓣酱、复合香辛料、复合增鲜调味料、风味豆豉油制辣椒、卤料包、腌料包、渣肉粉、火锅底料、麻婆豆腐调料、番茄酱、蒜蓉酱、甜面酱、面包糠、奥尔良风味腌料等），提供产品配料表或成分说明，确保不含有学校食堂禁用成分（如非食用物质、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等），及火锅底料、麻婆豆腐调料等成品控制、货源的批次管理方案，确保无“三无”产品或分装来源不明的产品。 ③保障学校食堂菜品制作、保质保量保时供餐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0-6 分

		(1) 供应商针对第①项 16 项调味料逐项列明了计划供货的产品品牌、产品等级、产品标准代号及包装规格，且每项所选产品均能提供充分、有针对性的品质优势说明（需有实质体现），产品选配逻辑清晰，与学校食堂调味需求高度契合的；供应商针对第②项 17 项复合调味料逐项提供了产品配料表或成分说明，并能结合学校食堂禁用成分进行逐项比对排查，说明清晰、准确，同时提供了包含产品批次建档、进货查验、库存管理、先进先出、问题产品追溯及召回等具体措施，措施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供应商提供第③项方案，明确从学校需求到送达的时间承诺及具体保障措施（如备货周期、紧急追加订单响应时间等）、针对学校食堂用量波动大的特点，提出分批送货、按需配送的具体安排及动态调整机制的，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可落地的。以上每个小项得 2 分。 (2) 供应商针对第①项 16 项调味料列明了品牌、等级、标准代号及规格，但部分产品的品质优势说明不够具体或缺乏针对性，或产品选配理由较为笼统；供应商针对第②项 17 项复合调味料提供了配料表或成分说明，并进行了禁用成分排查，但排查不够逐项具体；提供了成品批次管理方案，但方案内容较为原则性，模板化；供应商提供第③项方案，包含了上述核心要素，但部分要素内容描述不够具体或针对性不强，缺少可量化的承诺或可操作的措施。以上每个小项得 1 分。 (3) 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特别说明：调味料和辅料供应服务为本项目核心服务内容之一。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产品品牌与服务承诺，须与实际履约保持一致。若中标后擅自变更品牌或未兑现相关服务承诺，采购人将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民事责任，同时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本项目为专门针对幼儿园食材配送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保障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0-6 分

		①幼儿食材质量保障售后方案； ②针对幼儿制定营养搭配优化方案； ③数据化管理与服务透明化方案； ④幼儿园极速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⑤投诉处理方案与退换货处理方案 ⑥针对幼儿园幼儿膳食的配套增值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对应要点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无无关冗余内容，措施或方法先进、流程清晰、预期效果贴合项目目标，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关键技术、指标描述清晰可量化。该小项得 1 分； （2）对应要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整体基本可行，但存在内容较为笼统、技术指标未量化、针对性一般、局部内容贴合度不高、存在少量模板化堆砌文字、细节不完善等问题。该小项得 0.5 分； （3）未提供对应要点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偏离、无实际参考价值。对应小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特别说明：若中标后供应商未兑现服务承诺，采购人将按供应商违约处理，后果严重的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民事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	--	--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货物类）

统一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金寨县 2026-2027 学年度城区 4 所幼儿园荤素食材及辅料采购

项目编号：GHKJ-CG-202607016

甲方（采购人）：金寨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地：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寨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适用范围

1、本合同为金寨县 2026-2027 学年度城区 4 所幼儿园荤素食材及辅料采购的统一采购合同，明确甲乙双方在统一采购阶段的权利和义务，具体项目履约由乙方与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学校分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内容：荤（肉）类、素菜类、冷冻食品类、豆制品类、禽蛋类、水产品类等食材，具体技术要求、配送范围及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内容为准。

3、包别划分：本项目共分 3 个包，乙方中标包别为第____包，对应配送范围及预算金额如下：

（1）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学校名称及配送范围：

序号	学校名称	配送范围	金额（元）
1			
2			

3			
4			

二、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分付方式，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与各直属学校分别签订采购合同，货物价款按月支付，供货且验收合格次月各直属学校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剩余结算价款。

2、结算依据：

食材单价按照六安市发改委已发布的最近一期“六安城区农贸市场价格”食材平均价*综合折扣____%核算结算价款；六安市发改委未发布的食材价格由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价格报告*综合折扣____%核算结算价款。结算数量以学校验收签字确认销货清单数量为准。

三、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2026-2027 学年度，约 195 天（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2、如因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终止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结清已供货货款。

四、项目履约管理

（一）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及各直属学校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各直属学校制定的菜谱（计划）供货，拒绝集中供应、拒绝浪费行为，具体供货数量根据就餐学生人数据实核定。各学校按供应商供货且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采购人及各直属学校不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内每一品种食材的最低采购量。各直属学校确定某一产品为不可替代或货物需求表中未列明但确属食堂供餐必需品，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

2、按照“一日一供”的方式供货，每日早晨8:00前（按学校具体时间要求执行）完成学校及教学点食材配送、交付工作。

供应商供货时须随货提供详细的量价清单，严格履行单货核对和交接、验收程序，对单货不符或者所供产品为非投标产品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须限时完成重新供货。采购人及各直属学校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核查，若发现实际供货的品种、数量与供货清单不符，或供应商货品来源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不一致等，采购人及各直属学校将按照合同条款对供应商进行严肃处理，该次所供全部货物价款不予结算，情节严重的

将依法解除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二）完善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采购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查验、索取并留存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并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规定，供应商必须保证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食材经过相关检验检疫，并提供肉类屠宰证明、肉禽检验检疫报告和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供应商应按照《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所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肉类产品按照采购需求规定提供《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采购人和学校有权在供货现场通过官方渠道现场查明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相关行政部门等对食材进行抽检（或进行食用农产品安全监测）以及采购人或学校认为有必要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5、供应商所供产品交付各学校时，初验不合格的（包括票证等不齐全等），学校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无条件地在1小时内重新供货到位。供应商所供产品交付时，各学校进行的初验以检查数量和外在质量为主，学校的初验并不免除或减轻供应商对所供产品须承担的质量责任。供货产品虽经学校初验，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无法满足学校使用需求的，学校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供应商延迟处理或拒绝处理的，学校有权扣除供应商部分或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直至依法解除合同。

6、供应商所供产品连续两次初验不合格或者在使用过程中连续两次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及学校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中止供货。整改后仍有类似情况发生的，采购人及学校有权依法解除供应商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必须保障学校方临时提出的合理供货要求，包括少量多次的情况、限时送达的情况、明确食材种类和品种的情况等。如遇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经与学校沟通，双方在尊重事实的情况下协商由供应商配送人员或学校派员临时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因供应商供货产品导致发生食品安全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及学校将依法解除供应商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验收标准

由各学校组织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较高的标准或规定进行验收，根据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权威专家参与验收；需要检验检测确定

产品质量的，由采购人或各学校选择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为保障食品安全，采购人或各学校每学期将根据情况对主要食材随机取样送检。

（三）配送要求

1、配送范围内的校本部和教学点，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时间节点，将食材同步配送至校本部及各教学点指定收货地点，确保各教学场所食材供应的及时性与一致性，不得漏送或延迟。

2、中标供应商须使用食品专用的厢式货车、冷链车（或冷藏车）进行配送，易腐烂食品需采用冷链车（或冷藏车）配送，车辆满足冷藏冷冻需求，须保持车辆清洁、无毒、无异味。

（四）应急处理

如遇交通事故、极端天气或综合性突发事件等，导致中标供应商无法保障供货的，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交通出行应急处置和综合突发事件处置方案、极端天气应急配送与人员保障方案执行。相关方案对应急供应保障不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调整或纠正。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监督乙方供货质量、配送时效及服务态度等，定期进行考核。
- 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食材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3、负责协调各学校与乙方的合同签订及履约对接工作。
- 4、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保所供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及相关的检验检疫要求等。

2、供应商不得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关于《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禁止食用、加工的高风险食品；不得提供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中规定的食品食材。

- 3、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供货前须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产品类别：荤（肉）类、

素菜类、冷冻食品类、豆制品类、禽蛋类、水产品类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整个供货周期（供货周期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4、配备专职食品安全员、配送团队及运输车辆、设备，并提供人员健康证明及车辆权属证明。

5、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采购人及学校的日常管理，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或违规分包，一经发现依法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供应腐败变质、有毒有害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全部退货、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及学校将依法解除供应商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六安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金寨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2、本协议组成部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学校备案贰份。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统采分签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金寨县 2026-2027 学年度城区 4 所幼儿园荤素食材及辅料采购

项目编号：GHKJ-CG-202607016

甲方（采购人）：XX 学校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 订 地：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寨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综合折扣为_____%）。最终价格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1.3.2 价款核算

按照六安市发改委已发布的最近一期“六安城区农贸市场价格”食材平均价*综合折扣_____%核算结算价款；六安市发改委未发布的食材价格由金寨县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价格报告*综合折扣_____%核算结算价款。结算数量以学校验收签字确认销货清单数量为准。

例如：本周五（2026年9月4日）学校发出9月7日-9月11日食材需求清单，食材单价参照市发改委已发布的最近一期“六安城区农贸市场价格”，即：参照2026年9月4日发布的市场价格；市发改委未发布的食材价格，依据第三方公司同期市场询价后出具的价格报告，即：2026年08月29日至2026年09月04日的询价报告。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0%（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0%（40%-70%）。

注：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具体要求细化为：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作为预付款担保措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 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 预付款的支付属于采购人的履约义务，不构成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条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尚未支付预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4. _____（采购人基于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对预付款担保措施的其他要求）。

剩余款支付方式：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分付方式，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与各直属学校分别签订采购合同，货物价款按月支付，供货且验收合格次月各直属学校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剩余结算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2026-2027 学年度，约 195 天（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按照“一日一供”的方式供货，每日早晨 8:00 前（按学校具体时间要求执行）完成学校及教学点食材配送、交付工作。

1.5.2 交付地点：配送范围内的校本部和教学点，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时间节点，将食材同步配送至校本部及各教学点指定收货地点，不得漏送或延迟；

1.5.3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

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六安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金寨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

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自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4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自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应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满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及采购人要求。
6	合同份数为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主管部门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质量标准 1、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及相关的检验检疫要求等。 2、供应商所供产品须为正规生产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卫生、包装、储藏、运输和质保等标准，检验检疫合格，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所有货物来源必须全程可追溯。供应商不得供应来路不明的产品，不得供应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产品。

投
标
文
件

【第_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签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1. 同一标的，供应商不得作出两个及以上的制造商（企业名称）声明，一个标的只能选择唯一制造商（企业名称），否则将导致声明函无效，从而导致投标无效。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主要标的物”中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投标时应认真研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关于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定义，避免投标失误。

注（2）：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 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 不需此件)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金寨县教育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金寨县 2026-2027 学年度城区 4 所幼儿园荤素食材及辅料采购，项目编号：GHKJ-CG-202607016”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在食品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我单位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对我单位的处置。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食品安全事故标准见《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 年 10 月 5 日修订），具体食品安全事故认定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十二、投标响应表

12.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地点			
3	供货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12.2 “主要标的物”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品牌、规格、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1				
2				
3				
...				

备注：

供应商须逐项对应描述所投货物。

1、预包装货物列明品牌和规格，以及原产地、生产厂商等；

2、非预包装货物参照采购文件需求，结合供应商货物自身特点，如实做出响应；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主要标的物”中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投标时应认真研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关于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定义，避免投标失误。

4、同一货物，不得作出两种及以上不同品牌或制造商（或生产厂商或生产基地）产品响应，同一货物只能作出唯一产品响应，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与主要标的物配套的辅材、辅料、辅助设备”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规格、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1				
2				
3				
4				

备注：

供应商应逐项对应描述所投货物。

1、预包装货物列明品牌和规格，以及原产地、生产厂商等；

2、非预包装货物参照采购文件需求，结合供应商货物自身特点，如实做出响应；

3、同一货物，不得作出两种及以上不同品牌或制造商（或生产厂商或生产基地）产品响应，同一货物只能作出唯一产品响应，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各投标供应商须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金额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预算金额填写，无须另外填写投标报价且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价格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第一包至第三包预算金额，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包别及预算。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无需填写此件）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投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投标分项报价表”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六、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